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,917.09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,610.55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,682.86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7,925.45 万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.1 元。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3）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（4）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，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。

2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每股收益为-0.30 元，不能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同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点产品的研发进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